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鈺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鈺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鈺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李鈺婷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本人身體虛弱，目前於臺中的醫院休養，欲聲請易科罰金，希望能減輕罪罰，因目前無力工作償還，已有思過反省之意，也希望能減輕自己子女負擔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鈺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	拘役10日 拘役20日 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16日	113年2月14日、 113年3月10日、 113年3月27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速偵字第 103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9477 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0 06號	114年度簡字第2036 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1日	115年2月2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0 06號	114年度簡字第2036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8月19日	115年4月13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 服 社 會 勞 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12 268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7021 號（編號2拘役部分 前經本院114年度簡	

(續上頁)

01

		字第2036號判決定應 執行拘役50日)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